

申請須知

(家居補助金須知)



家居維修補助金

查詢電話

3188 1188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all 3188 1188 for assistance.

2018年7月版

家居補助金須知

家居補助金須知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會考慮協助有需要經濟援助的住宅物業業主進行家居維修，提供家居維修補助金，每個單位獲批金額最高為**港元\$10,000**。

申請資格

1. 必須已申請「家居貸款」及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人。
2. 必須在單位維修工程未展開前遞交申請表格。
3. 申請人必須是有關貸款香港住宅物業的註冊業主，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受助人；或
 - 為長者生活津貼的受助人；或
 - 年滿 60 歲長者或殘疾人士，持有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或
 - 年滿 60 歲長者或殘疾人士，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詳情請參閱「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附表一第 1 (c)項所列限額）。
4. 申請人必須為物業的註冊業主及包括全部聯名註冊業主。

審批程序及補助金發放安排

1. 申請人(即個別單位業主)將填妥的「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個別單位業主申請表」並連同下列輔證文件的影印本一併經以下方式遞交予市建局：
 - (a) 網上遞交：
網址：<http://www.buildingrehab.org.hk/eapplication>
 - (b) 親身遞交或郵寄至市建局辦事處：
市建局辦事處地址：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2期10樓1001室
 - (i) 申請人(物業註冊業主及全部聯名註冊業主)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 (ii) 詳列各項工程的工程報價單

家居補助金須知

- (iii) 承接住用單位維修工程公司的商業登記表格二
 - (iv) 物業最近期差餉單本
 - (v) 申請人名下銀行戶口帳號
 - (vi) 入息證明文件
2. 申請人必須在收到書面批准通知後，方可展開工程；市建局職員或其代表在工程開始前會到有關物業視察及審批維修工程項目及其報價。
 3. 申請人必須為所提供的資料的真確性進行法定宣誓及按市建局規定簽署相關文件。
 4. 工程完成後，申請人須通知市建局以便安排職員或其代表到物業視察以確定工程已完成。
 5. 有關批核補助金額，申請人須向市建局提交承建商為有關工程所發出的發票及完工證明文件；經審核後，市建局會安排發放已獲批核的補助金與申請人。
 6. 若申請人未能遞交足夠資料，或未能讓市建局職員或其代表到其物業視察已完成的工程項目，市建局將不能審批有關補助金。

其他

1. 每位合資格申請人在首次獲發放補助金的 5 年內可獲批的「家居補助金」上限為港元 \$10,000。
2. 計算申請人於 5 年內可獲發放的「家居補助金」的金額，累積總額不可高於港元 \$10,000。
3. 若用作申請「家居補助金」的住宅單位為共同業權所擁有，則會按個別合資格申請人所擁有之業權百份比計算5年內的有關上限；每個共同業權住宅單位每次申請可獲批的「家居補助金」總額上限為港元\$10,000。

家居補助金須知

4. 申請「家居補助金」，必須同時申請「家居貸款」，而獲批的貸款連補助金的總金額上限為港元\$50,000。
5. 若申請人就同一維修項目已向屋宇署申請「樓宇貸款計劃」並獲得批准，此補助金申請的批核可能受影響。
6. 市建局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以上內容作出修正，最終以網上版本為準。最新版本可瀏覽「樓宇復修資訊通」的網頁(www.buildingrehab.org.hk)。
7. 此須知並不構成市建局對申請人任何承諾，計劃的條款及要求均以市建局的批核文件為準。
8. 市建局在無須透露原因及無須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保留在任何階段拒絕此申請的權利。

計劃查詢熱線: 3188 1188